

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文件

苏步青学院行政发〔2023〕04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主讲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主讲教师聘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

2023年5月9日

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主讲教师聘任办法

为加强各专业学院对苏步青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持，充分发挥优秀教师 in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温州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苏步青学院人才培养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讲教师遴选条件

1. 原则上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鼓励各类各级人才、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担任步青各实验班课程教学主讲教师。

2. 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和成才，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

3.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独特，能够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在教师群体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4.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将前沿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有国家级项目和大额横向项目的负责人优先考虑。

5. 近五年有教学事故者不得受聘步青各实验班课程主讲教师。

二、主讲教师聘任流程

主讲教师选聘采取苏步青学院遴选和各专业学院推荐相结合，最终主讲教师名单由苏步青教学委员会审定。聘任流程如下：

1. 苏步青学院公布步青各实验班的教学任务；
2. 优先选择苏步青学院组建的荣誉课程教学团队中的教师作为课程主讲教师；
3. 专业学院研究确定各课程主讲教师名单，并由所在学院报苏步青学院汇总；
4. 苏步青教学委员会审定主讲教师名单；
5. 苏步青学院根据审定结果，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任证书。

三、本办法自2023年9月开始实施，由苏步青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